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CENTRE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OF LANZHOU UNIVERSITY

2008 第二辑

ZHONGGUO MINZUXUE JIKAN

中国民族学集刊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主编：杨建新 副主编：王希隆 洲塔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OF LANZHOU UNIVERSITY

2008 第二辑

中国民族学集刊

主编：杨建新 副主编：王希隆 洲塔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学集刊. 2008年. 第二辑 / 杨建新主编.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421-1333-7

I. 中… II. 杨… III. 民族学-中国-丛刊 IV. K28-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42209号

书 名: 中国民族学集刊2008年第二辑

作 者: 杨建新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新田 张文海

装帧设计: 王林强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印 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 13 插页: 2

字 数: 330千

版 次: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 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1333-7

定 价: 30.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 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电话: 0931-8773420 (藏文编辑部 联系人: 交巴李加 E-mail: meice@sina.com)

电话: 0931-8773261 (汉文编辑部 联系人: 李青立 E-mail: lili295@sohu.com)

电话: 0931-8773219 (策划部 联系人: 桂瑜 E-mail: Lanzhougy@163.com)

电话: 0931-8773271 (经营部 联系人: 葛慧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兰州大学“985工程”资助项目

主 编：杨建新

副主编：王希隆 洲 塔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希隆 切 排 闫丽娟 杨文炯 杨建新 李 静

武 沐 宗喀·漾正冈布 赵利生 洲 塔 徐黎丽

编辑部主任：李 静



目 录

论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	杨建新(1)
--------------------	----------

民族关系

突厥首领民族关系思想初探	崔明德(9)
从藏族历史看西藏与祖国内地的关系	蒲文成(40)
五世达赖喇嘛时期蒙古诸部遣使进藏活动述论	王力 王希隆(51)
新疆汉族移民及对边疆稳定的影响	徐黎丽 李洁 葛延玲 陈文祥(64)

宗教文化研究

宗教文化融合研究——民族学理论的实践及拓展	王建新(76)
妇女宗教活动及其社会心理功能的研究	
——以东乡族保安族妇女宗教生活的调查为视点	李 静(101)
论藏族传统文化的社会功能	贡保扎西(122)

城市化与民族社会研究

全球化场景下的都市化及其影响	
——一种民族学的视角	杨文炯 张 嵘(130)
民国年间西北民族地区灾荒与救济问题初探	闫丽娟 李 强(148)

民族文化遗产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

——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土族《格萨尔》说唱” 王国明(163)

藏医学简史 宗喀·漾正冈布(170)

民俗文化研究

洮州湫神奉祀文化的解读 武 沐(177)

藏文译著

地迥·希饶多吉《旧译金刚乘法宝源流——降敌战鼓》

第七章“对旧译金刚乘邪见之破斥” 刘 勇 译注(190)

征稿启事 (204)

论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

杨建新^①

一、传统文化是民族文化的基因

民族传统文化是与民族共同体的产生和发展一并产生、形成和发展的。每一个民族以其独特的传统文化而区别于另一个民族,民族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共同体的灵魂。传统文化是指一个民族在其历史发展中产生和形成的本民族特有的原本文化,它与各民族的族体发展密切结合,历千百年沉积而成,虽经社会变迁,各种文化的冲击,仍能保留其基本内容和形态;至今民族的物质生活条件虽已发生重大变化,但传统文化却仍能在各民族的群体生活中,起着有形或无形的重大影响和作用,甚至成为当代区分不同民族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标志之一。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民族的传统文化是民族文化的基因。

民族传统文化的内容十分广泛,它包括每一个民族在其历史过程中所产生、所形成、所传承、所奉行、所遵从、所热爱的所有由本民族创造,或虽非本民族创造,但被本民族所接受并融入本民族原本文化之中的一切文化因素和成分。

民族传统文化从其形态上可分为显性文化和隐形文化。简单来说,显性文化是指可以看得到的一切群体文化因素,它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外在的重要标志,例如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庆、礼仪、语言文字、宗教活动等等能外在表现出来的一切文化因素;隐形文化主要是指存在于思想意识、价值观念、性格、心理、信仰之中的群体文化因素,特别是民族意识、价值观念、特有心理、历史情感、故土之情等等,这些文化因素虽然很难具体显现,但却存在于一个民族群体活动的一切文化因素之中,贯穿于每一个民族群体的全部生活之中,也自觉或不自觉的表现在一个民族多数成员的实践之中,成为维系一个民族内在的、无形的纽带,而且是在民族文化中生命力最强,起作用最大的文化因素之一。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形成和发展的一个基本特点,是汉族传统文化因素和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之间,以及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因素之间,相互的吸收交叉和融合。由于我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有时是汉族的统治者统一了全国,汉族的文化成为整个国家一定时期的主导文化;有时某些少数民族的统治者成为全国或某些地区的统治者,少数民族的文化成为全国或某些地区一定时期的强势文化;而且不论何时,在中国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联系始终未断,相互之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十分密切。因此,各民族的文化交流、文化融合,特别是汉

^①杨建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族与其他各少数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始终是各民族传统文化发展、文化变迁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各民族文化发展和变迁的重要动力,在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因素中,都大量吸收了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传统文化的因素,汉族的传统文化中也吸收了大量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因素。这成为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基本特点。

二、民族的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

提起民族文化,人们往往把它与传统文化相混淆,似乎一个民族的文化,就是这个民族的传统文化,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

民族文化的构成和内容反映着一个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是一个发展、变化过程的反映,也是一个不断充实,不断吸收的积累过程,任何一个民族为了适应当代社会生活物质条件的变化,顺应所处社会政治生活环境变革的需要,不仅需要不断变革自己的传统文化,而且需要不断吸纳、充实和形成新的民族文化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民族在其历史发展的重大变革时期,随着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变化,其民族文化也会发生相应的重大变迁,即在保留自己传统文化的同时,形成吸纳新的文化因素的成分。从这个角度说,民族文化的构成,始终都是多元的,是由多种成分构成的。特别是在现代化和全球一体化日益加速的今天,任何一个民族,为了生存和发展,都不可避免地要接纳现代化所产生的文明成果以及吸收其他民族的先进文化,并使之成为本民族文化的一部分。特别是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各民族在文化上的相互交流、相互吸收以及建立共同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社会意识和发展目标,更成为各民族文化建设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容。

因此就当前我国各民族的民族文化构成来说,不仅保留着由历史上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政治生活为基础形成的传统文化的成分,还形成或正在建设以当今我国各民族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政治生活环境为基础的现代文化成分。也就是说,当前我国少数民族文化是多元的。

其中第一个构成部分,是在各少数民族历史上形成,而至今仍然在各少数民族群体中起作用的传统文化。

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有独特的生存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自然生态环境),在这个基础上形成各民族特有的文化,这就是传统文化。由于这种文化是在每一个民族的产生、发展过程中长年积累而成的,与其族体并存。因此,虽然各民族都经历了多次的社会和历史变迁,但其基本的传统文化因素,却渗透于民族整体生活的各个方面,并成为其族体的真正灵魂。特别是隐性的传统文化,成为一个民族实际存在的基本标志。至今,虽然我国各民族都已进入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更加密切的新阶段,但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却仍然是各少数民族文化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第二个构成部分,是在各民族文化中起主导作用的社会主义新文化。由于这个文化成分体现了时代精神,引导这个民族前进和发展的方向,因此又可称之为主流文化或主导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从根本上废除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剥削压迫制度,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实现了各民族当家做主的权利;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消除了各民族内部的剥削阶级和各种剥削压迫制度,实现了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根本性变革。这一系列社会变革为各少数民族文化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成分、以社会主义为核心的爱国主义文化成分(主要指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意识的建立;国家和民族自治地方民族法律的制定以及遵法、守法公民意识的

加强;发展和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的树立;社会主义新道德、新风尚的形成;家庭、社区、社会关系的新变化;社会主义现代民族教育体系的形成;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内容的文学、艺术的兴旺;整体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民族意识、公民意识、国家意识的协调发展等等)的存在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建设有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成为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经过数十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以及我国各民族自觉开展和接受的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使各少数民族文化的构成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以社会主义为核心的爱国主义文化成分贯穿于少数民族群体文化生活之中,越来越成为其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各民族文化的构成中,有着主导的作用和地位。

此外,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随着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与外国经济、文化、科技、教育联系的加深,以及整个国家开放程度的加大,外国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中的一些先进文化,也逐渐成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中的一个构成部分。

从总体上看,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新文化以及某些国外文化因素,共同构成了当前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这种多元文化的成分,虽然来源不同、性质各异,但在当前我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环境中,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一系列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政策的指导下,各种文化成分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整体中,能和谐相处,融为一体,成为中国各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发挥着促进各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共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巨大作用。

当然,这些文化成分在少数民族文化总体中,虽然能和谐共处,但并不是毫无矛盾,而且这些文化成分在各少数民族文化的总体构成中,地位、作用也各不相同。因此,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还需要指导和引导各少数民族在自己的文化建设中,经历一个自觉协调,主动磨合、相互筛选、融化适应的过程。

正如我们前面所述,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是少数民族在千百年历史发展中积淀下来的,是各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特有的文化因素,因此,它是各少数民族文化的原本文化,各种文化成分,都必须在一定程度上适应各民族的传统文化,而且各种非原本文化要为一个民族所接受,也必须适当改变自己的形态和内容,以适应该民族原本文化,减少或避免与原本文化的矛盾和冲突;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新文化,在各民族文化中,占有主导地位,这是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结果,必要条件,是推动各少数民族发展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提高本民族自强能力的可靠保障,也是能使少数民族多元文化融合为一个整体民族文化的主要动力,它在筛选、调整、整合、改造各种文化成分和谐、协调发展,能动地起着主导作用;至于外来文化因素,在当前的情况下,由于各民族的具体情况不同,这种文化因素在各民族文化中的地位并不相同,它在各民族文化中,只处于一种附庸的、附加的地位和作用,而且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的主导协调下,吸纳其先进的成分,而对其损害少数民族发展,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成分加以抵御和排斥,使少数民族文化从总体上和谐发展。

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结构和分类

文化的结构是从文化因素的内容方面,按其功能、类型的一种分类,也是深入、具体认识民族文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正如上面所述,在少数民族文化构成中,作为其重要部分的传统文化,当前虽然已经发生了不少变

化,但是作为长期积累,已经在整个民族的各方面打上深深烙印的传统文化,至今仍然在民族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今天少数民族存在的外在标志之一,是今天维系少数民族族体重要的内在纽带。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进行结构分析,对我们深入研究和认识传统文化在今天的作用,也是十分必要的。

国内外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结构的讨论,众说纷纭^①。我国民族学界有代表性的著作对民族文化结构的分类,早期一般主张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二分法结构。如认为“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②。这一观点主要来自前苏联民族学家。他们认为:“民族学家通常把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大类。前者包括什物,即在一定时间存在于空间的物品……精神文化是存在于任何人类种群集体记忆中的信息,可以通过童话和传统相传,并可用一定的行为规范表现出来。”^③我国民族学界曾长期以二分法研究民族文化的结构。林耀华先生主编的《民族学通论》,在论述民族文化时,就是采用了文化结构的二分法^④。

杨堃先生是我国著名民族学家,他主张民族文化结构的三分法。他的《民族学概论》一书明确指出:“一般地讲,民族学上所说的文化分为三个方面:①物质文化;②精神文化;③社会组织(或社会结构)”^⑤,但是在这部书中论述民族文化时,却只列出了精神文化一章,而把物质文化、社会组织的有关内容置于“技术发展史略说”、“财产发展史略说”和“家庭、婚姻发展史略说”之中。

宋蜀华先生与陈克进先生主编的《中国民族概述》一书,专门对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结构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其内容颇多新意。按照该书的论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结构被划分为基础结构(包括生态结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价值结构。同时又根据传统文化的内容和功能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分类,将其划分为六个部分:衣食住行方面的生活文化;婚姻家庭和人生礼仪文化;民间传统文化;科技知识工艺文化;信仰崇尚文化;节日文化。该部分由祁庆富先生执笔,所以这部分内容与徐万邦、祁庆富著《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⑥基本相同。

对少数民族文化结构众多的分类,反映出少数民族文化结构的复杂性,实际上精神文化总是体现、依托、主导着物质文化,而物质文化总是精神文化的重要载体,各种文化因素确实是密切相关的。但是就文化诸因素的形态、功用、作用、性质来说,又不完全一样,而且确实是可以区分的。把民族文化的诸因素仅仅划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类,过于简单,实际上很多文化因素的内容是综合的。如宗教这个文化因素,如果仅从信仰和有神论角度看,可以把它看作属于意识形态领域,即精神文化。但实际上,宗教并不简单地只是意识形态问题,而是既包括了人们的认识、信仰方面的问题,也包括了活动场所、制度规范、人员构成、群体活动、生活习俗等等许多方面的问题。再如语言并非一般精神文化,它以语音显示其存在,又是一种社会交流工具和符号系统,并无一般精神文化的阶级属性。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也不应将其完全和仅仅归属于精神文化范围。

①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第三章,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民族文化”条,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③〔苏〕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著,赵俊智、金天明译:《民族·种族·文化》第202页,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年。

④林耀华:《民族学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⑤杨堃:《民族学概论》第252页,北京,中国社科出版社,1984年。

⑥徐万邦、祁庆富:《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

至于上述学者将少数民族文化诸因素分为基础结构和价值结构两部分,虽有可取之处,但在很大程度上又会把产生文化这种上层建筑的物质基础的某些因素,如社会经济形态、自然生态环境等与作为上层建筑的文化因素混同起来,使一部分明显属于非文化性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因素,成为文化的一部分,哪怕是用文化的“基础结构”、“生态结构”、“经济结构”的概念,也有将人类的物质生活条件,即文化产生的基础与文化本身相混之嫌,使读者分不清产生人类文化的物质基础和反映这种基础的、由人创造出的文化因素之间本质的差别和因果关系。

文化因素和文化因素之间也并非都在一个层次,某部分文化因素可能对另一部分的文化因素有较大影响,如思想意识、价值标准、政治制度等对许多文化因素的发展、变化都起重大作用。此外,如一个民族文化中的传统文化对其他文化部分、一个民族文化中的主导文化对民族文化中的其他部分等,也都会发生很强烈的影响,但他们毕竟都属文化范围,都最终受经济基础、物质生活条件的影响和限制,而只能是经济基础、物质生活条件的某种反映。

中国少数民族历史悠久,很多都拥有哺育该民族生长、发展、壮大的区域,并具有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很多民族也拥有独特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因此,在传统文化上都具有内容全面、层次分明、功能完善、来源复杂、表现独特的特点。它的结构和分类,笔者认为应从四个方面来认识,即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也就是说,笔者主张文化结构的四分法。

(1)物质文化。对物质文化这一概念,学术界并不是普遍认同的,因为文化和物质这两个概念在单独使用时,显然并不是性质相同的概念,一个重点指人类的创造或人类的观念,一个重点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事物或者说是自然界创造的实物,但是我国学术界长期使用“物质文化”这一概念,人们一提到“物质文化”不约而同地都会想到表现在器物中的人类的创造和文化信息。具体地说,物质文化就是指人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和生活所创造的各种器物。其中包括各少数民族在衣、食、住、行和生产过程中所创造、所使用的各种器物,以及历史上遗留下的各种遗物、遗迹。在这些器物中反映出了少数民族的创造、意识、价值取向和心理信息,因此他们虽然是物质、是器物,但又都是少数民族文化的载体,反映了少数民族的文化。这一类反映在物质器物上的创造信息,被称为物质文化。

(2)精神文化。各少数民族的精神文化,主要是指各少数民族的意识形态,如价值观念、道德观念、世界观、人生观、哲学观以及表现意识形态的各种文学艺术、绘画创作、论著记述等等。我国各少数民族的精神文化总体上是相似的。就世界观来说,一般表现为万物有灵、尊天崇神、祖先崇拜;就道德观念说尊老爱幼、长幼有序、好友重义、崇拜血缘;就价值观人生观来说,重诚崇信、重义轻利、重农牧轻商贩、重勇武轻贫弱、乐天知足、重传统轻变革、重集体轻个人等。此外,还有形式繁多、内容丰富而且有很强教化传承的说、唱、演、舞的表演和绘画、雕刻、塑造等艺术。

(3)制度文化。在制度文化方面,我国各少数民族,有着独特而多样的社会、政治、经济、家庭、亲属、法律等制度。这种制度多以习惯的形式存在,以习惯的势力和群体舆论为保障,并且通过老年人及各种说唱形式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这些制度的基本作用,就在于保护各民族的生存环境、社会安定、繁衍发展、生产有序、团结自强、抵御外侵等。在新中国成立前,这些制度大多也是各族统治者控制劳动者,维持其统治的手段。各民族的制度文化虽然表现不同,内容各异,名目繁多,但其作用基本相同。以社会制度来说,渔猎、畜牧型的少数民族主要是氏族、部落制度,而农耕型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则多以村寨、庄园制度为主。

(4)行为文化。行为文化主要是指能体现少数民族文化的群体行为。行为文化与精神文化有明显的区别,精神文化主要直接表现意识形态,并支配着每一个民族成员的行为,但这是一种隐性的精神的支配;行为文化的表现则主要是显性的,即文化体现在一个民族的群体行为之中,这种行为不仅是群体的,而且具有一定的规范和标准,如语言、文字、婚丧嫁娶、节庆民俗、宗教活动等等。虽然文学艺术论著等也属文化行为,但这些行为毕竟是在某种意识形态指导下的个体行为,而不是民族群体的、有一定规范的行为,所以我认为文学艺术论著等属于精神文化的因素,而不属行为文化。

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是一个整体,但是,整体文化中的文化因素可能有许多特性,从一个角度看,一个文化因素可能属于精神文化,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又可能是行为文化。但从文化结构的角度分析其文化因素之间的关系,仍可以其主要特性将其列入一定的文化结构中。如宗教,从一个角度看,它是一种意识形态,属精神文化,很多著作也都将宗教列入精神文化。但从另一个角度仔细分析其诸文化因素之间的关系,又可看到,它也是一个民族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行为文化。就宗教这一文化现象来说,宗教主要由四种文化因素组成,第一部分是意识形态方面的文化因素,包括有神论的观点、神鬼系统、宗教典籍等;第二部分是物质文化的因素,如寺院建筑、宗教器具等;第三部分是制度文化因素,包括清规戒律、仪式规范等;第四部分则是各种宗教职业者及教众的宗教活动。在这四部分文化因素中,第四部分文化因素是使宗教这一文化现象得以发生起作用的主要文化因素,是将宗教其他三部分文化因素整合成为一种文化现象的纽带,因此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又属行为文化。再如科学技术,从一个方面看,它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与物质文化有密切联系,但它又是思维的直接结果,许多人认为它是精神文化。但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不同,它不是局限于或主要局限于对人们实践活动的总结和预测,也不是表达对社会观点,而是一种可以而且必须由实践来验证、来充实、来提高、来实现的文化活动,更重要的是科学技术与语言一样,它本身也没有一般精神文化所具有的一些根本属性,如阶级性,它是民族改造、适应自然的经验结晶,也是民族改造、适应自然的行为工具。不能帮助人们适应和改造自然的科技,就不是科技。因此,从总体上看,科学技术也应属于行为文化。

四、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特色

中国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积累形成的,其特色是由各少数民族历史上所拥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同时受到相邻社会环境、文化环境的影响,受到历史上各民族关系的影响,也受到本民族内部政治发展、阶级结构的影响。因此,有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有不同的外部社会、文化环境以及不同的内部政治状况,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就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色。

就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特色来说,我们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具有宗教性特色的文化。在一些少数民族社会中,宗教浸入了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成为民族群体生活习惯的一部分。宗教与社会紧密结合,导致宗教社会化、宗教政治化和传统文化宗教化,是这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特色。如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和大部分信仰藏传佛教民族的传统文化,基本上都具有宗教性特色。宗教在这些民族中都有很长的历史、宗教与这些民族的历史紧密相连,基本上是全民信教,宗教信仰、宗教活动与这些民族的社会生活紧密相连,有很深的渗透和影响,很多文化活动都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或采取宗教的形式。这种文化的标志,主要表现在某一宗教思想成为这些民族判断是非,评价道德的重要根据和标准;成为人们追求真理,向往未来的理想;宗教活动成为正常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宗教成为文化传承的重要手段;宗教职业者在社会上具有很高地位;宗教思想不仅贯穿于各种文字典籍、绘画艺

术、雕刻塑像,而且宗教典籍在传统文化中占重要地位;甚至宗教成为维系民族认同、民族情感的重要标志。时至今日,虽然在这些民族的文化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和爱国主义文化已经占有主导地位,但宗教在传统文化中的影响还很强,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还有一个过程,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融合也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拥有这类传统文化的少数民族主要是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回族、傣族等。

第二种是具有神灵宗法性特色的文化。新中国成立前,我国许多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程度低,基本谈不上近代城市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长期处于停滞、封闭的状态。从文化的角度说,神鬼崇拜、祖先崇拜、万物有灵、魂灵崇拜弥漫于全社会,各种巫师在社会中有崇高的地位,甚至支配着人们的生活,但却未能形成系统的人为宗教或高级宗教的信仰(其中有的民族中也有部分人信仰佛教、道教以及国外传教士传入的基督教,但它们对该民族的文化影响不大)的阶段。同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未将人们之间的血缘纽带冲淡,以家庭、氏族、部落、村寨为单位的血缘观念和关系还很牢固,成为传统文化的基础。血缘关系与其他神灵一样被当作神圣不可侵犯、不可破坏的原则。神灵崇拜、祖先崇拜、血缘崇拜成为支配人们的价值观、道德观的基本信条,成为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基本支配力量。这些少数民族一般无本民族的文字,经济比较落后,生活比较艰难,地区比较闭塞,受汉族文化影响比较少。例如东北地区的赫哲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西南地区的佤族、拉祜族、景颇族、阿昌族等。

第三种是以礼俗为主要特色的文化。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社会经济有一定发展,自然生态环境比较优越,已信仰某种原始和人为宗教,有较浓重的血缘关系,并在社会中有较大的影响,但并不起决定性作用,在他们的传统文化中,长期积累的民间娱乐、交往、纪念、传承、团聚为主要形式和特色的传统文化因素占着主要的、支配的地位,这种文化我们可以称其为礼俗为主要特色的传统文化。它以民俗活动为主要表现形式,以维持、传承、宣传各种礼制作为主要内容,一年之中,几乎月月有不成文但又有繁琐礼俗的节庆,人们几乎生活于各种节庆礼俗的包围之中。这些少数民族多数无本民族的文字,无严密的宗教信仰和宗教结构,社会发展受汉族影响较深,无完整、统一的社会组织。因此,文化主要表现为各种礼俗。各种礼俗成为约束人们生活的规则。物质的、精神的、制度的、行为的文化,都以礼俗为准,自发地支配人们社会的各个方面,周而复始,使社会的发展缓慢,甚至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这种以礼俗为主要民族传统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在新中国成立前主要生活于我国中南、东南地区,如土家族、毛南族、仡佬族、瑶族以及布依族、苗族、哈尼族等。

上述这种划分,只是就少数民族文化外在表现出的特色以及诸文化因素中与价值观念密切相关的因素的倾向来划分的,不可能涵盖一个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全部,甚至大部内容。实际上,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的内容非常丰富,要想用某个方面的特色来加以概括,是非常难的,这种划分,只能是一种角度。而且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之间有很多相似之处,特别是自然生态环境相似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更有许多相似和交融之处,带有很强的地方特色,用地方性来概括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特色,似乎更能反映其特色,这也是当前用来划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最简便、更通常的方法。

五、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性质

中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与汉族的传统文化一样,都是历史上的产物,是千百年来的文化积淀,是该民族为了自身的生存,适应和改造自然界和社会的伟大创造,是一个民族在生存、发展中创造出来的伟大的精神财富。因此,就传统文化的内容来说,具有民族性、全民性,是全民族的灵魂。但是,在剥削阶

级统治的历史时期,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文化、政治领域也必然占着统治地位。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一个少数民族的文化中,不可避免地充满了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并起着主导作用,将民族的文化,引导向为巩固剥削阶级统治的方向发展。因此,从另一个角度说,在阶级社会中,民族的文化是由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所控制和主导的。也就是说,在这种社会条件下,民族的传统文化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民族的传统文化是该民族全民的群众性的创造,带有民族性和全民性;另一方面,在阶级社会中,民族的文化又为该民族的统治阶级的思想所侵蚀,所控制,因而具有阶级性、社会性。全民性和阶级性两重性并存,就是阶级社会中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属性。

就当前来说,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与汉族的传统文化一样,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民族文化存在的物质基础已经不复存在,特别是在我国消灭了各民族中阶级存在的经济和政治根源,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从整体上已被消灭,虽然剥削阶级思想意识的残余还可能会长期存在,但是在各民族传统文化中已不占统治和主导地位。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不仅成为各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发挥着改造、引导和重新整合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阶级性随着剥削阶级的消失而不复存在,现代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中,主要是先进与落后、适合社会发展要求 and 不适合社会发展要求的差别。因此就其性质来说,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与汉族的传统文化一样,是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主导下的我国文化宝库中的一个部分,是一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文化成分。这部分文化与任何文化一样,都有一个不断改变和扬弃自己,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要求,即使传统文化某些因素的内容已经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其形式也仍可因群众喜闻乐见而填充新内容,保持其生命力。

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突飞猛进,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在我国各少数民族向现代化迈进的大环境中,传统文化如何适应时代的要求,仍然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和谨慎实践的大问题。

突厥首领民族关系思想初探^①

崔明德^②

突厥是继匈奴之后活跃在中国西北地区广阔舞台上的一个强大的游牧民族,既对中国历史产生过重大影响,又对亚洲大部分地区尤其是中亚和西亚的历史产生过重要影响。目前,学术界已对突厥的族源^③、政治结构^④、社会制度^⑤、军事组织^⑥、宗教文化^⑦、内部矛盾^⑧、历史观^⑨以及突厥与中原王朝、伊朗、东罗马的关系^⑩等一系列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但是,迄今为止,学术界尚无专文分析和研究突厥首领的民族关系思想。本文拟就突厥首领民族关系思想形成的背景、形成的过程、主要内容、发展演变及思想特征等问题作一初步梳理和探讨,以期引起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深入研究。

一、从土门结交西魏到他钵可汗“凌轹中夏”思想的形成

土门(?—公元552年),亦称吐门,意为“万夫长”,是突厥汗国的建立者。土门自称伊利可汗,突厥碑文作布民可汗。

突厥是公元6世纪初叶崛起于阿尔泰山西南麓的一个民族。起初游牧于中亚的叶尼塞河上游,即今唐努乌拉山与萨彦岭之间,后来逐步迁徙到高昌的西北山(即今天山东段),以从事锻铁而闻名。公元5世纪中叶,柔然占据西域高昌等地,征服了突厥,强迫突厥人作“锻奴”。

突厥首领土门绝不甘心于长期受柔然的统治和奴役,千方百计地想摆脱柔然的控制。为了完成这

①本文为作者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隋唐民族关系思想研究”(批准号:07BMZ008)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②崔明德,男,烟台大学校长,民族学博士、教授,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兼职博士生导师。

③王钟翰:《中国民族史》第317~31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第277~27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

④薛宗正:《东突厥汗国的政治结构》,《新疆社会科学》1986(2);戴云客:《西突厥部族之构成及其与唐代的关系》,《辽宁大学学报》,1985(6)。

⑤林干:《突厥社会制度初探》,《社会科学战线》,1981(3)。

⑥蔡鸿生:《突厥汗国的军事组织和军事技术》,《学术研究》,1963(5)。

⑦杨富学:《突厥佛教盛衰考》,《南都学刊》,2003(2)。

⑧阎德华:《东突厥灭亡之前政权内部的矛盾冲突》,《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3)。

⑨王治来:《论突厥史观的演变》,《西域研究》,2002(1)。

⑩臧嵘:《突厥和隋王朝关系初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4);李方:《隋末唐初东突厥与中原势力的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4);蓝琪:《西突厥与东罗马的关系》,《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87(4);杜平:《萨珊王朝后期伊朗与突厥的关系》,《西北史地》,1996(2)。

一使命,土门主动与西魏联络,先派遣使者到西魏的边塞购买缯絮,以表明愿意与西魏建立通好关系、结交西魏的姿态。为了牵制柔然,西魏丞相宇文泰于大统十一年(公元545年)派酒泉胡安诺槃陁出使突厥,突厥由此看到了兴旺发达的曙光,认为“今大国使至,我国将兴也”。^①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土门派遣使者向西魏贡献方物。这样,双方便建立了政治上的互动关系。不久,土门乘铁勒出兵柔然之机,率军击破柔然,俘虏其五万余户。突厥由此强盛起来。

土门自恃兵强马壮且已与西魏建立起外交关系^②,有了后援,遂向其宗主柔然可汗阿那瓌求婚,以表示突厥已与柔然处于平等地位。阿那瓌十分恼怒,不仅拒绝和亲,而且还派人辱骂突厥说:“尔是我锻奴,何敢发是言也?”^③土门更加恼怒,立即宣布与柔然断绝关系,转向西魏求亲。大统十七年(公元551年)六月,西魏将长乐公主嫁给土门,与突厥建立了和亲关系。次年(公元552年),土门在怀荒北击败柔然,柔然阿那瓌可汗兵败自杀,突厥占据蒙古高原绝大部分地区,成了漠北的新主人。土门自称伊利可汗,正式建立突厥汗国。由此可见,土门结交西魏的主要用意,在于借助西魏的声势,摆脱柔然的统治。

公元553年2月,土门死,其子科罗继立。科罗在位时做的一件大事,就是出兵击破了柔然别部所立可汗邓叔子。科罗在位时间很短,即位当年就去世了。科罗死,其弟俟斤(一名燕都)继立,号称木杆可汗(公元553年—公元572年)。

木杆可汗在即位之初,基本沿袭土门结交西魏的思路,努力处理好突厥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后来,逐渐改变了土门的思想和政策,萌发了“抗衡中夏”的念头。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木杆可汗在与北周和亲问题上摇摆不定,向北周施加压力,以求获得更多的利益。

早在西魏恭帝元廓时,木杆可汗曾提出把女儿嫁给宇文泰,宇文泰命令元晖“赏锦彩十万,使于突厥。晖说以利害,申国厚礼,可汗大悦,遣其名王随献方物”。^④但是,尚未定下婚约,宇文泰就因病去世,和亲没有成功。周武帝宇文邕即位后,“前后累遣使要结”^⑤和亲,木杆可汗才同意把其女儿许配给周武帝。但是,正当北周准备派人到突厥迎亲时,北齐也派出使者“甘言重币”^⑥向木杆可汗求婚,甚至提出将“皇姑及世母”^⑦出嫁突厥,其规格比北周还高。木杆可汗“贪齐币重”,准备将已到突厥的凉州刺史杨荐和左武伯王庆等人送到北齐。后经杨荐等人的抗争和劝说,木杆可汗才答应“相与共平东贼(此指北齐),然后遣女”^⑧。从保定三年(公元563年)到保定五年(公元565年),北周先后派遣使者往返十余次“纳币于突厥”^⑨,突厥才最终勉强答应遣女出嫁。保定五年(公元565年)二月,陈国公宇文纯、大司徒许国公宇文贵、神武公窦毅、南安公杨荐、骠骑大将军李雄、左武伯王庆及车骑大将军赵文表等一批重量级人物到突厥迎亲。

①《周书》卷50《异域传下·突厥传》。

②《北史》卷98《蠕蠕传》载:“突厥既恃兵强,又借西魏和好,恐其遗类依凭大国,使驿相继,请尽杀以甘心。周文议许之,遂收缚蠕蠕主已下三千余人付突厥使,于青门外斩之。”

③《周书》卷50《异域传下·突厥传》。

④《隋书》卷46《元晖传》。

⑤《周书》卷9《皇后传·武帝阿史那皇后传》。

⑥《北史》卷61《窦炽传附兄子毅传》。

⑦《周书》卷33《王庆传》。

⑧《资治通鉴》卷169。

⑨《周书》卷33《杨荐传》。

当北周的迎亲队伍到达木杆可汗牙帐时,北齐的求婚使者早已赶到那里,而且木杆可汗又答应与北齐和亲,这样,“突厥君臣,犹有贰志”^①,遂将北周的迎亲使者扣留二年^②。直到天和二年(公元567年)秋末,木杆可汗才准备彩礼,送女儿出嫁北周。当木杆可汗的女儿即将进入北周边境时,突厥的送亲使者假称马瘦无力,越走越慢。车骑大将军赵文表“虑其为变”^③,严厉谴责突厥使者罗莫缘。这样,他们才顺利到达长安。

木杆可汗在和亲问题上的摇摆不定,尽管可以说明他已萌生了“抗衡中夏”的意识,但并没有付诸武力对抗。

公元572年,木杆可汗去世,其弟继承汗位,是为他钵可汗(公元572年—公元581年)。他钵可汗不仅继承了木杆可汗雄厚的物质财富和政治资源,而且也把木杆可汗的“抗衡中夏”意识发展为“凌轹中夏”的思想和行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经济上不断索取。据《北史·突厥传》记载,他钵可汗在位时,因“其国富强,有凌轹中夏之志。朝廷既与之和亲,岁给缯絮、锦彩十万段。突厥在京师者,又待以优礼,衣锦食肉,常以千数。齐人惧其寇掠,亦倾府藏以给之。他钵(可汗)弥复骄傲,乃令其徒属曰:‘但使我在南两个儿孝顺,何忧无物邪?’”^④

二是支持北齐残余势力开展复国活动,为北周树立敌对政权。公元577年,北周消灭北齐后,原齐定州刺史、范阳王高绍义逃到塞北,在遭到北周大将宇文神举的重创后,又投奔突厥。他钵可汗把高绍义的父亲北齐文宣帝视为“英雄天子”^⑤,因高绍义重踝颇像其父,对他非常崇拜和支持,便命令在突厥的北齐人全部隶属于高绍义,并将高绍义立为齐帝,建元武平,“召集所部,云为之复仇”。^⑥于是,在宣政元年(公元578年)爆发了一场由他钵可汗策划、突厥军队参与的北齐复国战争。

三是在军事上不断出兵侵扰北周。宣政元年(公元578年)四月,他钵可汗入寇北周的幽州,杀掠吏民。柱国刘雄出城拒战,“为突厥所围,临阵战歿”。^⑦同年五月,周武帝准备亲自率领六军北伐突厥,但因很快病逝而班师。同年十一月,他钵可汗再次侵扰北周边境,包围酒泉,大掠而去。大象元年(公元579年),他钵可汗“仍寇并州”。^⑧

突厥木杆可汗和他钵可汗产生“抗衡中夏”意识和“凌轹中夏”思想并非偶然,主要取决于如下三种因素:

一是突厥当时正处于发展和兴盛时期,在征服柔然、契骨、契丹和吐谷浑之后,有了与西魏、北周抗衡的资本,比较容易滋长“抗衡中夏”和“凌轹中夏”的意识和思想。木杆可汗先出兵柔然残部邓叔子,彻底消灭了柔然的残余势力,统一了漠北地区;然后向西发展,击破嚙哒;继而向北扩展,兼并了分布于叶尼塞河上游的契骨;接着东进至辽河上游,威逼契丹东移,对“塞外诸国”进行“威服”^⑨。西魏恭帝三年

①《周书》卷30《窦毅传》。

②《周书》卷9《皇后传》载:“(宇文)纯等在彼累载,不得反命。虽谕之以信义,俟斤不从。”

③《周书》卷33《赵文表传》。

④⑧《北史》卷99《突厥传》。

⑤《北齐书》卷12《高绍义传》。

⑥《北史》卷99《突厥传》。

⑦《周书》卷29《刘雄传》。

⑨《周书》卷50《异域传下·突厥传》。